

全市“河长制”水利工作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常州日报社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6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常采单[2020]0073号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结果，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成交的全市“河长制”水利工作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全市“河长制”水利工作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专栏宣传	《常州日报》，开设栏目“打好碧水保卫战”，共20篇；其他水利专题报道，共2个整版；综合性总结宣传。			24.5万元
2	专栏宣传	《常州晚报》，开设栏目“打好碧水保卫战”，共30篇；其他水利专题报道，共3个整版			24.5万元
共计					49万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圆整，小写：49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20]0073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0]0073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至2021年2月28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付款49万元整；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

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推进；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日报社

单位地址： 天宁区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泽新

代理人： 葛峰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80200188000016992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